

京人社事业发〔2021〕20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物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人事(干部)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将《北京市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文物局

2021年6月25日

北京市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文物局《关于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9〕122号)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京办发〔2018〕4号)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深化文博(以下简称文博)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遵循文博专业人员成长规律，建立符合文博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以科学、分类评价为核心，激发文博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推动文博专业人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、能力素质不断提高，为促进文博事业全面发展、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的从事文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三、改革任务

(一)健全制度体系

1.完善职称层级。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，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。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、馆员、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。

2.优化职称专业目录。根据首都文博行业特点，设置博物馆、文物保护、文物考古等专业类别。博物馆包括博物馆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划研究、博物馆运营利用等；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、监测、鉴定、保管、安全等；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等。建立职称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，适时调整专业类别。

(二)完善分类评价标准

1.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，重点考察职业道德。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、年度考核、群众评议等方式综合考察文博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、资历、论文著作、业绩成果、获奖证书、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，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。

2.实行体现文博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。在国家标准基础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(附后)。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，按照不同专业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岗位职责文博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，合理确定评价重点。对从事文博领域研究工作的人员，着重考察其学

术水平、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，突出其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。对从事文博领域实践工作的人员，着重考察其技术应用、推广、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业绩，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、创新方法的能力。

3.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。将文博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，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，明确不同专业、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。文博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文物修复方案、文物保护规划、展览策划方案、文物安全设计方案、考古报告、课题结项报告、专著、教材、专业论文等。注重代表作的质量、贡献和社会效果。

(三)畅通晋升渠道

1.建立高层次文博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。对在文博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作出重大贡献的文博专业人员，放宽学历、资历等条件限制，可按规定破格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04

